

ISO 37001:2016 反賄賂管理系統概述

運用 ISO 國際標準減輕賄賂風險

撰文: BSI 英國標準協會 ISO 37001 產品經理 張景泰 (Thomas Chang)



今年(2019)3月美國爆發長春藤名校入學舞弊案,好萊塢知名影星及企業領袖涉嫌賄賂學校體育教練使其子女取得入學資格。2017年國內某半導體大廠傳出員工收賄弊案,某工程師涉嫌向廠商收取每月一萬元顧問費,期間長達十年,涉及金額逾百萬元,調查後遭解僱。2013年全球第三大製藥英國葛蘭素史克公司(GSK),高層爆出涉嫌行賄大陸、波蘭、中東等國家醫師、醫院高層,導致藥價高出七倍,經大陸法院判處罰金30億人民幣。2010年德國戴姆勒汽車(Daimler AG)為取得海外公務車採購合約,涉嫌於1998至2008年間,向至少22個國家官員行賄(以現金、豪華轎車、高爾夫俱樂部會員證、歐洲豪華假期等方式),認罪後支付1.85億美元(約新台幣58.9億元),以和解刑事和民事調查訴訟。2008年德國西門子(SIEMENS)於世界各地賄賂官員以取得各項工程採購合約,違反美國海外反腐敗法,遭美國司法部開出最大罰單之一(遭罰4.5億美元)。近年來,從新聞事件中所看到貪腐/賄賂事件越來越多,賄賂可能造成個人或企業法律訴訟、成本增加、聲譽受損等影響。

賄賂在聯合國及許多國家和企業皆列為重大營運風險,民眾期望企業展現更多負責 與誠實廉潔。多數國家已推動或支持將反賄賂入法,將行賄或收賄的組織或個人明定為 犯罪行為。在此介紹國內外先進國家反賄賂法規概況。

國外反賄賂法規概況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UN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是聯合國史上第一份用於打擊國際貪腐犯罪的法律文件,於 2003 年 10 月 31 日聯合國大會通過,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共 8 章 71 條。目前被約 140 個國家所承認,83 個國家批准了公約,並依據公約條文制訂各國反貪腐政策,內容包含貪腐行為預防措施、定罪和執法、國際合作、不法資產追回及技術援助和訊息交流等,以促使世界各國共同致力於反貪腐議題。

最具代表性的反賄賂法,便是英國反賄賂法 (The Bribery Act 2010),於 2011年

7月1日生效實施,內容包含五大項目:一般賄賂罪、賄賂外國公職人員、商業組織未能防止賄賂、起訴和處罰(罰則)、其他違法行為規定。根據該法若犯罪最高處以 10 年監禁,及無限額罰款,並可能根據「犯罪收益法(Proceeds of Crime Act 2002)」沒收財產,及取消公司董事資格(Company Directors Disqualification Act 1986),該法具廣泛管轄權,無論犯罪發生在何處,允許起訴與英國有關的個人或公司,因此被稱為世界上最嚴厲的反賄賂立法。

美國聯邦法律於 1988 年修訂海外反腐敗法 (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 FCPA)·其主要條款有兩個:限制美國公司及個人賄賂國外政府官員行為·並對在美國上市公司財會制度做出相關規定·適用於美國國民、公民及居民(企業和個人)·以及任何受美國法律或美國州法管轄的公司,或主要營業地點位於美國的公司。

國內反賄賂法規概況

台灣雖非聯合國會員國,政府為展現反貪腐之決心,並與現行全球反貪腐趨勢及國際法接軌,於 2015 年 5 月 20 日制定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並於同年 12 月 9 日施行,明定 UNCAC 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效力;又為促使國內切實實踐 UNCAC 各項要求,於 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做為自我檢視落實成果,於同年 8 月 21 日至 24 日舉辦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邀請國外專家來台全面檢討落實 UNCAC 之現況。

依據上述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第四條:「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之規定,並積極加強落實各項反貪腐法制及政策」。行政院於2016年修正「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共有9項具體策略,其中之一為「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同時為實踐上述「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所研提的結論性意見,建議投入更多於私部門之預防措施,以應對私部門貪腐威脅。

ISO 37001:2016 介紹

BSI 英國標準協會每年持續協助政府及產業制訂相關標準,隨著英國反賄賂法頒布後·BSI 隨即在同年(2011)制定了 BS 10500:2011 反賄賂管理系統規範(Specification for an Anti-Bribery Management System, ABMS),此為 ISO 37001 前身。隨後 ISO 組織技術委員會,綜整了國際商會(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等單位意見,於 2016 年 10 月 15 日正式發布 ISO 37001:2016 反賄賂管理系統標準。

ISO 37001:2016 如同現今各 ISO 管理系統標準採高階結構(High Level Structure, HLS),可與各項 ISO 標準結合,共 10 個章節,前三章節分別為適用範圍、引用標準及名詞與定義,主要核心內容分散在第四章到第十章,分別為:四組織背景、五領導統御、

六規劃、七支援、八運作、九績效評估及十改善,透過完整的 PDCA 架構,將充分協助導入實施反賄賂管理系統(ABMS)。以下說明第四章到第十章內容:

第四章 組織背景

組織需先認識自己,了解組織規模、架構、營運模式、各位階之權責、與政府機關的互動、適用法規、合約、責任與義務;再來找出公司和反賄賂管理系統的利害相關者,及其要求;進而規劃反賄賂系統範圍,執行賄賂風險評估,找出組織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的賄賂風險,並且評估組織現有控管方式的適合性和有效性,以減輕賄賂風險。賄賂風險評估結果是系統後續採取控管行動的一項重要依據。

第五章 領導統御

各種管理系統的導入皆是從上到下,由高階的支持與承諾,逐步推廣至整個組織。除了高階承諾,訂定反賄賂政策,到組織的角色責任、守規功能等一般管理系統皆有的工作之外,在此反賄賂管理系統中額外增加了治理委員會(Governing body)的角色及委任決策(Delegated decision-making)內容。治理委員會目的是透過最高治理單位的參與,建置監督把關程序;委任決策則是組織需藉由分層負責管理及不同核決權限的概念,建立和維護決策流程的控管方式,以確保權力適當使用,不會造成利益衝突。

第六章 規劃

組織需考量 4.1 組織背景列出的問題、4.2 利害關係人需求及期望、4.5 賄賂風險評估中所鑑別出的風險因素後,找出可改善的機會、擬訂反賄賂目標及可實現與量測的計畫。

第七章 支援

組織提供相關資源以支持管理系統執行,如:能力、認知和訓練、內外部溝通、文件化資訊等之外,最特別的是需要針對人員進行聘僱流程(Employment process)管理:在僱用條件要求員工遵守反賄賂相關規定,及違反規定時給予懲戒;在僱用、調職、晉升人員前,預先進行盡職調查;同時需定期審查獎金、酬勞等,確保不受賄賂風險;此外若員工拒絕參與有賄賂風險的事務及舉報問題時不會被報復、歧視或懲戒。

第八章 運作

整個反賄賂管理系統的控管措施運作皆在此章節,說明如下:

1. 盡職調查 (Due diligence)

針對特定類別的交易、計畫、活動、已合作或預計合作之特定類別商業夥伴、特定職位之人員進行調查。

2. 財務控管 (Financial controls)

與平常財務控管類似作法,如:實施責任分散、階級式核決權限、核准支付時至少需要兩人簽字同意、重大財務交易施行定期審查。

3. 非財務控管 (Non-financial controls)

透過管理制度控管,如:僅與篩選過或賄賂可能性評估過的廠商合作;公正、適當、 透明的競標流程,且至少有三家競爭者;責任分工;透過限制人員接觸機敏資訊。

4. 商業夥伴施行反賄賂管制 (Implementation of anti-bribery controls by controlled organizations and by business associates)

要求組織控制下的商業夥伴實施反賄賂管理系統/控管。若遇到商業夥伴無法消除賄賂風險,組織得考量雙方是否繼續合作。

5. 反賄賂承諾 (Anti-bribery commitments)

讓商業夥伴與組織相關交易、計畫過程中,承諾不為自身利益行使賄賂行為。若過程中商業夥伴,依自身利益而行使賄賂行為,組織得中止與商業夥伴之關係。在組織實施賄賂風險評估時,應將上述與商業夥伴交易、計畫過程關係納入評估。

6. 饋贈、招待、捐贈、和其它同等獲益 (Gifts, hospitality, donations and similar benefits)

組織應實施合理的提供/接受饋贈、招待、捐贈之程序。

7. 管理反賄賂控管中之不適當部份(Managing inadequacy of anti-bribery controls)

當與商業夥伴交易、計畫、活動或關係進行盡職調查後·認定現有反賄賂管制不足, 且組織也無法或不願施行額外或強化的反賄賂管制·組織應盡可能以最快的速度· 採取適當步驟延後、退出或中止該計畫。

8. 表達關切 (Raising concerns)

組織應鼓勵員工通報系統弱點及合理懷疑賄賂行為。處理過程以機密件處理,並允許匿名舉報且嚴禁採取報復行為。

9. 調查與處置賄賂行為 (Investigating and dealing with bribery)

組織應授予調查人員應有權力和許可,並要求相關人員配合調查。調查過程應採機 密方式進行,調查成果亦應保持機密。

第九章 績效評估

組織需要確認反賄賂管理系統中需要監督與量測的項目,且由誰來負責監督,及監督、量測、分析與評估的方法,以確保有效的結果。除了透過內部稽核、管理審查定期檢討追蹤反賄賂管理系統績效之外,上述提到的「治理單位」,亦有治理委員會審查(Governing body review),再次加強參與層級及多一道把關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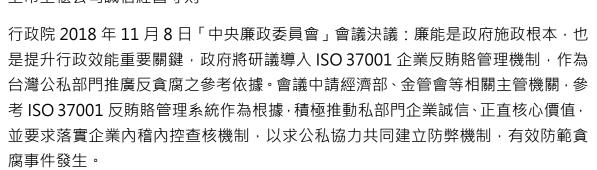
第十章 改善

當不符合事項發生時,組織應及時對不符合事項做出回應並採取控制和矯正行動、 處理後果;消除不符合之根因,為了不在其他任何地方再發生。

為何要導入 ISO 37001: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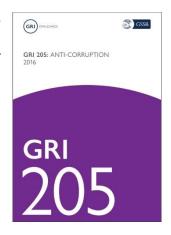
近期各項企業經營管/治理及永續性指標皆將反貪腐/反賄賂納入其中,例如:

- 1. 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於 2016 年頒布之永續性報導準則 (GRI Standards)·其中經濟主題 GRI 205:反貪腐 (Anti-corruption)便提醒企業貪腐的負面 衝擊廣泛,企業展現遵守誠信是負責任的商業實務,若此議 題屬公司重大主題,則須選擇在報告書中擇一揭露:
 - 205-1 已進行貪腐風險評估的營運據點。
 - 205-2 有關反貪腐政策和程序的溝通及訓練。
 - 205-3 已確認的貪腐事件及採取的行動。
- 2.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臺灣證券交易所為實踐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配合主管機關推動「提倡私部門企業誠信」廉政政策目標,2019年5月23日修正發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第五、七、八、十七、二十、二十三及二十七條條文修正,除二十七條外,其餘皆參酌 ISO 37001標準修正條文內容。

3. 2019年公司治理評鑑-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4.15公司網站或年報是否揭露所制



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明訂具體作法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4.16 公司是否訂定並詳 細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司內、外部人員對於不合法(包括貪污)與不道德行為的檢舉制 度。

- 4. 國際 ESG 評選機構於公司治理面要求企業檢視 Anti-Corruption & Bribery 作為。 道瓊永續指數(Dow Jones Sustainability Index, DJSI)的 1.4.3 詢問企業是否訂定 全集團適用的政策,以及政策適用的對象,針對可能發生賄賂、貪腐的各項行為是否 建立管理機制。
- 5.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目標十六「促進和 平且包容的社會,以落實永續發展」其中的 16.5 大幅減少各種形式的貪污賄賂。
- 6. 聯合國全球盟約 (The UN Global Compact)第10 項提到:企業界應努力反 對一切形式的腐敗包括敲 詐和賄賂。
- 7. 負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 (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 RBA, 原 EICC 電 子行業行為準則)其中 D1 商業誠信:在所有商業交 往中都應秉承最高的誠信 標準。參與者應奉行零容 忍政策,禁止任何及所有 形式的賄賂、腐敗、敲詐勒 索和貪污。



結語

反貪腐/反賄賂的重要性日增,更是企業利基之根本。當企業追求永續經營時,透過 企業內部制定反貪腐/賄賂相關政策及方案,不但是在保護企業及員工,更是以實際行動 承諾、實踐商業倫理行為,可協助企業提升公司信譽,避免可能的貪腐/賄賂行為和涉及 貪腐/賄賂帶來的高成本和信譽風險。BSI 持續關注 ISO 37001:2016 國內外相關趨勢, 並辦理相關訓練與驗證工作,歡迎有興趣的業界先進與我們聯繫。●

● **洽詢 BSI** | 稽核驗證、產品測試、BSI 訓練學苑、VerifEye 認證平台、BSOL 標準資料庫